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聘任殷焕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殷焕堂先生的简历，殷焕堂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拟聘职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殷焕堂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玮

鲁潮

张新华

年 月 日